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28-GXQT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28-GXQT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 元（按实际餐具清洗消毒数量结算）

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1 | 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 1 | 项 | 本项目位于河池学院龙江校区，学校目前有东校区、西校区、教职工三个食堂，在校师生约 17000 人。河池学院食堂提供消毒中心场地和洗碗机设备，为了让学校师生用餐时使用上清洁、卫生的餐具，河池学院食堂拟委托专业团队的方式提供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合同履行期限：采取 2 年+2 年的模式。经营管理服务 2 年，洗消安全工作保障、价格合理，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继续委托管理服务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 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3. 方式: 现场购买。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 售后不退。

5. 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4)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必须提交);

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携带原件核查, 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 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 将不接受报名【委托办理时法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联系方式：0778-314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1</u> 月至 <u>2025</u> 年 <u>3</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u> 月至 <u>2025</u> 年 <u>3</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3</u> 或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 |

| | |
|--------|--|
| | <p>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p> |

| | |
|------|--|
| |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约定。</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
| 17.1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壹仟元整（¥1000.00）</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

| | |
|------|--|
| |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6.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
| 28.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p> |

| | |
|------|---|
| | <p>由采购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成交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开户银行：<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银行账号：<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视为违约。</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u>捌仟元整（¥8000.00）</u>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p> <p>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

| | |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河池学院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 1 | 项 |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河池学院龙江校区，学校目前有东校区、西校区、教职工三个食堂，在校师生约 17000 人。河池学院食堂提供消毒中心场地和洗碗机设备，为了让学校师生用餐时使用上清洁、卫生的餐具，河池学院食堂拟委托专业团队的方式提供餐具清洗消毒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1、使用专业洗碗机，完成除渣，除油，浸泡，初洗，四道冲洗，高温池精洗，物理及紫外线高温消毒，烘干，装箱等 8 道工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 标准。</p> <p>2、河池学院食堂提供消毒中心场地和洗碗机设备，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及按规定购买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备</p> |

| | | | |
|---------------|--------|---|---|
| | | | <p>维修、消毒清洁剂易耗品、水电费用等各项开支) 。</p> <p>3、中心各种餐具估计数量及明细详见附件 1，如果在运行的过程中餐具出现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补齐。</p> <p>三、服务考核要求：</p> <p>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工作程序，严格的安全措施，着装、用语、服务等制度健全，并接受采购人监督。</p> <p>2、采购人不定期、不定项目随时检查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做好记录，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每个月进行考核，如果一年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则直接终止合同。月考核表详见附件 2。</p> <p>3、采购人接到投诉一次，如确系供应商责任，投诉一次罚款 200 元，并立即整改。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则加倍罚款 1000 元，情节严重可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提前解除合同。</p> <p>4、采购人在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测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方汇总签字，供应商需拟出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接到整改通知后，必须在 3 天内进行整改，完毕后采购人负责检查落实到位。</p>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服务期限 | 采取 2 年+2 年的模式. 经营管理服务 2 年，洗消安全工作保障、价格合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继续委托管理服务 2 年。 | |
| | 服务地点 | 河池市宜州区河池学院内。 | |
| | 竞标报价 | <p>1. “附件 1：河池学院食堂委托消毒中心洗消餐具及拟定价格表” 规定的各单项服务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在采购人规定的单价基础上进行报价下浮；</p> <p>2.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不得调整，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自负盈亏；</p> <p>3. 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p> <p>（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购买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p> <p>（2）设施、设备、工具、清洗消毒材料费、水电费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p> | |

| | |
|-------------------------|--|
| | 4、如增加新品种餐具，双方再另行商定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
| 付款条件 | <p>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计算公式为：月服务金额=单价×实际餐具数量×（1-成交下浮率）-考核扣罚。</p> <p>2. 付款方式：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即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实际清洗消毒餐具数量分类统计汇总呈报采购人，双方审核无误后打印结算清单并双方确认签字，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p>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检测的合格标准。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业绩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

附件 1：河池学院食堂委托消毒中心洗消餐具及拟定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洗消单价/个 |
|----|------|--------|--------|
| 1 | 大菜盆 | 300 | 0.50 |
| 2 | 小菜盆 | 1200 | 0.50 |
| 3 | 托盘 | 330 | 0.50 |
| 4 | 餐盘 | 3550 | 0.40 |
| 5 | 一两粉碗 | 3662 | 0.20 |
| 6 | 二两粉碗 | 2845 | 0.20 |
| 7 | 三两粉碗 | 570 | 0.20 |
| 8 | 汤碗 | 1375 | 0.20 |
| 9 | 饭碗 | 330 | 0.20 |
| 10 | 小菜碟 | 1000 | 0.20 |
| 11 | 套装碗 | 消毒中心自备 | 2.00 |
| 12 | 炒饭盘 | 外包窗口自备 | 0.20 |
| 13 | 大盘 | 外包窗口自备 | 0.30 |
| 14 | 麻辣烫碗 | 外包窗口自备 | 0.35 |
| 15 | 小绿碗 | 外包窗口自备 | 0.30 |

附件 2：《河池学院餐具消毒综合考评表》（月考核）

考核单位：河池学院饮食服务中心

考核时间：

得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 检查方法 | 评分标准 | 评估情况 | 评分 |
|-----------|-----|------------------------|-----|---------|---|------|----|
| | | 指标内容 | 分值 | | | | |
| 1. 基础管理 | 20分 | 1.1 人员资质 | 10分 | 现场查看 | 操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缺一证扣2分） | | |
| | | 1.2 服务态度 | 5分 | 现场查看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装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不配合验收员查验餐具质量和数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1.3 工作细致 | 5分 | 现场查看 | 配送物品数量与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2. 餐具质量管理 | 30分 | 2.1 清洁度 | 10分 | 现场查看 | 餐具表面无残渣、油渍（抽查10件，1件不合格扣1分） | | |
| | | 2.2 消毒效果 | 10分 | 现场查看 | 是否达到高温/化学消毒标准（此车间主要以高温消毒为主，温度均在100度以上，不达标全扣） | | |
| | | 2.3 消毒记录 | 10分 | 现场查看 | 成品车间紫外线灯消毒记录、操作人记录完整（缺一扣2分） | | |
| 3. 配送管理 | 25分 | 3.1 配送时效 | 10分 | 现场查看并收取 | 在提前报数的前提下按约定时间送达（延迟1次扣2分） | | |
| | | 3.2 餐具完好率 | 10分 | 现场查看 | 配送过程中餐具破损率 $\leq 1\%$ （每超1%扣2分） | | |
| | | 3.3 储存卫生 | 5分 | 现场查看 | 配送车辆/容器是否清洁、密闭（不达标扣5分） | | |
| 4. 卫生与安全 | 15分 | 4.1 虫鼠防控 | 10分 | 现场查看 | 工作区域无虫鼠痕迹、防虫设施齐全（发现痕迹扣5分） | | |
| | | 4.2 垃圾分类 | 5分 | 现场查看 | 餐具残留的食物残渣与其它垃圾是否分类处理（未分类扣5分） | | |
| 5. 附加项 | 10分 | 5.1 加分项($\leq +10$ 分) | 10分 | | 1. 师生满意度 $\geq 90\%$ （+5分） 2. 师生满意度 $\geq 95\%$ （+10分） | | |
| | | 5.2 扣分项(≤ -10 分) | 10分 | | 发生卫生事故（直接扣10分） | | |

注：80分（含80分） ≤ 90 分为合格， ≥ 90 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 ≤ 80 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下浮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评审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1-某供应商下浮率）×20。</p> | 2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 | <p>一档（8 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有一定的了解，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清晰、合理，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6 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程度较高，实施方案描述较为清晰、完整、合理，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三档（24 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入，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熟悉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完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针对性强，重难</p> | 24 分 |

| | | | |
|-----|--------|---|-----|
| | | <p>点把握正确，实施运作方案、清洗方案、消毒方案科学，步骤完整，流程操作规范，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高。</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 0 分计。</p> | |
| 2.2 | 管理制度 | <p>一档(5分)：管理制度不完整，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洗消毒流程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餐具消毒清洗操作规范、人员管理培训制度等，内容粗略、不完善，管理水平不足。</p> <p>二档(10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洗消毒流程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餐具消毒清洗操作规范、人员管理培训制度等，内容较详细科学，管理、考核制度，管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洗消毒流程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餐具消毒清洗操作规范、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考核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制定有科学合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系统保障餐具清洗消毒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降低校园食源性疾病风险。</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 0 分计。</p> | 15分 |
| 2.3 | 人员配备方案 | <p>一档(5分)：有较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措施相对可行。</p> <p>二档(10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人员均具有经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人员均具有经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年度培训计划，人员管理措施强。</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 0 分计。</p> | 15分 |

| | | | |
|-----------|---------|---|-----|
| 2.4 | 服务承诺方案分 |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意识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且服务意识较强，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p> <p>三档（16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应对处理方案科学、可行，能提供应急事件相关人员安排表。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与管理：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完善程度好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0分计。</p> | 16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项目业绩分 | <p>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面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下浮率（%） | 备注 |
|-------------------------|------|----|----|--------|----|
| 1 | | 1 | 项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竞标报价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食堂日常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工作，清洗消毒餐具包括：粉碗、汤碗、餐盘、菜盘等。

二、**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叁万元整(¥30000.00)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三、**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期限：**采取2年+2年的模式。经营管理服务2年，洗消安全工作保障、价格合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继续委托管理服务2年。

第1个2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2个2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餐具配送工作要求

1. 签订协议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工作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五、结算付款方式

1. 合同下浮率：_____。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计算公式为：月服务金额=单价×实际餐具数量×（1-成交下浮率）-考核扣罚。
3. 付款方式：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即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科

实际清洗消毒餐具数量分类统计汇总呈报采购人，双方审核无误后打印结算清单并双方确认签字，甲方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

3. 乙方餐具清洗消毒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在协议期内价格一般不变，如宜州区市场价格变化时(包括价格上、下调时)，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5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对方同意后，方能按新定的价格执行，如需增加餐具品目，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消毒餐具价格收费标准。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现有的东区食堂一楼的洗消间和一台洗碗机给乙方使用。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使用数量的餐盘、菜盘给乙方进行清洗消毒，以保证消毒效果，餐具费用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通到乙方工作场地。
4. 甲方负责办理洗消费用结算相关手续工作。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依法规进行管理和做好各种餐具消毒工作，所有活动 必须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 甲方将现有的汤碗、餐碗等餐具给乙方使用，不足的餐具由乙方提供补充，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按时到甲方指定地方回收和接送餐具，保证按时按量将餐具提供给甲方使用，临时需要补充的餐具在 30 分钟内送达。
4. 乙方需要整改的场地和添加的设备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费用由乙方负责，协议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所用的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的封闭式车箱，上路手续(行驶证、车检证明、车辆保险证明)齐全，不行驶无牌无证车辆，并按 学校相关要求停放车辆。
6. 乙方所聘用员工的食宿、劳保、工资、社保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7. 乙方清洗餐具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各项税收、水电、燃气、设备 维修、洗洁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燃气收费标准按宜州 相关部门规定价格收取。
8. 乙方不得使用校内餐具清洗生产线对外经营。

八、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因机械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人 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2)无故不按时按量送餐具，对甲方正常供餐造成重大影响的， 两次(含两次)的：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有下列情况的：

(1) 乙方消毒餐具经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生第一次，扣除当月 餐具洗消总费用的 5%；

(2) 乙方消毒餐具经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生第二次，扣除当月具洗消总费用的 10%；

(3) 乙方消毒餐具经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生第三次，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3. 出现以上违约行为，甲方将单方终止协议，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如还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学校建设需要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协议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河池学院食堂委托消毒中心洗消餐具数量及拟定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洗消单价/个 |
|----|------|--------|--------|
| 1 | 大菜盆 | 300 | 0.50 |
| 2 | 小菜盆 | 1200 | 0.50 |
| 3 | 托盘 | 330 | 0.50 |
| 4 | 餐盘 | 3550 | 0.40 |
| 5 | 一两粉碗 | 3662 | 0.20 |
| 6 | 二两粉碗 | 2845 | 0.20 |
| 7 | 三两粉碗 | 570 | 0.20 |
| 8 | 汤碗 | 1375 | 0.20 |
| 9 | 饭碗 | 330 | 0.20 |
| 10 | 小菜碟 | 1000 | 0.20 |
| 11 | 套装碗 | 消毒中心自备 | 2.00 |
| 12 | 炒饭盘 | 外包窗口自备 | 0.20 |
| 13 | 大盘 | 外包窗口自备 | 0.30 |
| 14 | 麻辣烫碗 | 外包窗口自备 | 0.35 |
| 15 | 小绿碗 | 外包窗口自备 | 0.30 |